

2025 年宁海县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
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宁海县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宁海县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25 年宁海县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路线范围:详见路线明细表

2、服务内容

(1) 公路交安设施日常增设与维护。

(2) 部分公路交安设施应急抢修。

(3) 部分造价在 60 万以内的公路交安设施提升。

第二条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控制价	中标折扣率	中标单价	备注
第一部分 公路交安设施日常增设与维护（含主材价格）						
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项	7500	80%	6000	
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项	5000	80%	4000	
3	工程管理资料费	项	10000	80%	8000	
4	安全生产费（按实）	项	75000	80%	60000	
5	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	20000	80%	16000	
6	波形护栏 Gr-C-4C 原有拆除	m	18	80%	14.4	
7	波形护栏 Gr-C-2C 原有拆除	m	31	80%	24.8	
8	波形护栏 Gr-C-2C 2.5mm 厚二波板 新建	m	271	80%	216.8	
9	波形护栏 Gr-C-4C 2.5mm 厚二波板 新建	m	229	80%	183.2	
10	波形护栏 Gr-B-2C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	m	317	80%	253.6	
11	波形护栏 Gr-B-4C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	m	274	80%	219.2	
12	波形护栏 Gr-A-2C 3.0mm 厚三波板 新建	m	440	80%	352	
13	波形护栏 Gr-A-4C 3.0mm 厚三波板 新建	m	392	80%	313.6	
14	波形护栏 Gr-C-4E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	m	218	80%	174.4	
15	波形护栏 Grd-Am-2E 3.0mm 厚双波板 新建	m	1091	80%	872.8	

16	中分带大端头	m	394	80%	315.2	
17	路侧端头 D-I-3	个	146	80%	116.8	
18	路侧端头 D-I-4	个	183	80%	146.4	
19	圆形端头 3.0mm 厚板	个	156	80%	124.8	
20	反光膜 IV 类	m ²	246	80%	196.8	
21	反光膜 V 类	m ²	460	80%	368	
22	A 级板立柱	个	579	80%	463.2	
23	B 级板立柱	个	369	80%	295.2	
24	C 级板立柱	个	359	80%	287.2	
25	平脚立柱	个	290	80%	232	
26	城市护栏 3 米板 新建	m	203	80%	162.4	
27	A 级缆索护栏 新建	m	769	80%	615.2	
28	A 级缆索护栏（缆索张拉）	m	268	80%	214.4	
29	隧道护栏维修	m	455	80%	364	
30	活动式护栏	m	642	80%	513.6	
31	柔性隔离栅拆除	m	43	80%	34.4	
32	隔离栅 新建（柔性）	m	385	80%	308	
33	防爬护栏	m ²	75	80%	60	
34	拆除示警桩（不区分材质）	根	20	80%	16	
35	警示桩 Φ89mm（空心）钢管 新建	个	450	80%	360	
36	警示桩 Φ114mm（空心）钢管 新建	个	482	80%	385.6	
37	警示桩 Φ140mm（空心）钢管 新建	个	503	80%	402.4	
38	警示桩 Φ89mm 塑料 TPU 新建	个	86	80%	68.8	
39	警示桩 Φ114mm 塑料 TPU 新建	个	91	80%	72.8	
40	警示桩 Φ140mm 塑料 TPU 新建	个	98	80%	78.4	
41	3M 橡皮警示柱 Φ140mm	个	342	80%	273.6	
42	3M 橡皮警示柱 Φ80mm	个	246	80%	196.8	
43	弹性分道指示标注（80×25×25cm）	套	167	80%	133.6	
44	拆除混凝土防撞墩	块	118	80%	94.4	
45	防撞水桶（Φ800）	只	530	80%	424	
46	高强度防撞隔离水马（1500×800、10kg）	只	498	80%	398.4	
47	高强度防撞隔离水马（1200×700、5.5-7.5kg）	只	574	80%	459.2	
48	圆锥筒	只	24	80%	19.2	
49	单杆 Φ89 拆除（含基础拆除）	个	307	80%	245.6	
50	拆除单柱式标志板（不区分板面规格）	个	120	80%	96	
51	单杆 Φ89mm 新建（含基础新建）	个	872	80%	697.6	
52	○80cm 面板（单柱式，仅面板新建）	个	612	80%	489.6	
53	D80cm 面板（单柱式，仅面板新建）	个	445	80%	356	
54	△90cm 面板（单柱式，仅面板新建）	个	445	80%	356	
55	○100cm（单柱式，仅面板新建）	个	612	80%	489.6	

56	60×120cm (单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556	80%	444.8	
57	140×70cm (单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723	80%	578.4	
58	100×125cm (单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890	80%	712	
59	60×80cm (单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389	80%	311.2	
60	A110cm (单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500	80%	400	
61	零星铝板面板新建 (仅面板新建, 含反光膜)	m ²	612	80%	489.6	
62	广角镜 (仅面板新建)	个	653	80%	522.4	
63	双立柱 Φ89×4.5 (含基础新建)	个	2017	80%	1613.6	
64	375×300cm (双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8977	80%	7181.6	
65	160×80cm (双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921	80%	736.8	
66	300×200cm (双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4834	80%	3867.2	
67	220×80cm (双柱式, 仅面板新建)	个	1151	80%	920.8	
68	龙门架 (门架横梁 Φ165×6mm)	m	10654	80%	8523.2	
69	龙门架 (门架横梁 Φ273×16mm)	m	17579	80%	14063.2	
70	龙门架 C30 砼基础 (含钢筋)	m ³	1168	80%	934.4	
7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168 杆拆除 (含基础拆除)	个	1062	80%	849.6	
7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219 杆拆除 (含基础拆除)	个	1233	80%	986.4	
73	拆除单悬式标志板	个	803	80%	642.4	
74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168mm 标志杆 (包括基础新建)	个	5535	80%	4428	
7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219mm 标志杆 (包括基础新建)	个	14978	80%	11982.4	
76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T 杆标志杆 (包括基础新建)	个	16445	80%	13156	
77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377mm 标志杆 (包括基础新建)	个	52902	80%	42321.6	
78	△9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450	80%	360	
79	○10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619	80%	495.2	
80	△11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675	80%	540	
81	□300×18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4725	80%	3780	
82	□40×6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506	80%	404.8	
83	□60×8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675	80%	540	
84	□500×30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12205	80%	9764	
85	□400×24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7031	80%	5624.8	
86	□550×33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13105	80%	10484	
87	□440×24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7481	80%	5984.8	
88	□550×12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6581	80%	5264.8	
89	□450×12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4781	80%	3824.8	
90	□350×12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3487	80%	2789.6	
91	□250×120cm 面板 (单悬式, 仅面板新建)	个	2587	80%	2069.6	

92	□300×20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3993	80%	3194.4	
93	□300×24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5006	80%	4004.8	
94	□150×183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1406	80%	1124.8	
95	△11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506	80%	404.8	
96	□250×20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4837	80%	3869.6	
97	□320×15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4725	80%	3780	
98	□330×180cm 面板（单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5456	80%	4364.8	
99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T 杆 Φ 219mm 标志杆（包括基础新建）	个	16423	80%	13138.4	
100	300×200cm(双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5191	80%	4152.8	
101	350×200cm(双悬式，仅面板新建)	个	5543	80%	4434.4	
102	拆除百米桩	块	34	80%	27.2	
103	拆除里程碑	块	122	80%	97.6	
104	百米桩 新建	块	69	80%	55.2	
105	里程碑 新建	块	293	80%	234.4	
106	里程碑（含基础）	块	963	80%	770.4	
107	公路界碑 新建	块	177	80%	141.6	
108	热熔反光标线	m ²	50	80%	40	
109	高压水枪标线清除	m ²	60	80%	48	
110	震颤标线（热熔突起型标线）	m ²	167	80%	133.6	
111	双组份防滑标线（刮涂）	m ²	146	80%	116.8	
112	双组份防滑标线（喷涂）	m ²	84	80%	67.2	
113	双组份防滑标线（甩涂）	m ²	109	80%	87.2	
114	减速带拆除	m	30	80%	24	
115	欧式橡胶减速带新建	m	294	80%	235.2	
116	橡胶减速带新建	m	162	80%	129.6	
117	单面突起路标	个	45	80%	36	
118	双面突起路标	个	61	80%	48.8	
119	附着式轮廓标（大角度轮廓标）	个	62	80%	49.6	
120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2	80%	9.6	
121	防炫板	块	98	80%	78.4	
122	黄慢灯（仅立杆 89×3.5×2.5、基础）	个	310	80%	248	
123	黄慢灯	个	535	80%	428	
124	爆闪灯（仅立杆 89×4.5×3.3、基础）	个	1237	80%	989.6	
125	双面爆闪灯	个	696	80%	556.8	
126	450×450mm 铸铁井盖	个	749	80%	599.2	
127	500×500×500mmC25 混凝土基础	个	105	80%	84	
128	零星 C25 混凝土浇筑	m ³	838	80%	670.4	
129	计日人工(特殊情况存在的人工费)	元/工日	128	80%	102.4	

130	综合里程包干费		项	100000	80%	80000	
		第二部分 公路交安设施日常增设与维护（主材甲供价格）					
1	波形护栏 Gr-C-2C 2.5mm 厚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152	80%	121.6	
2	波形护栏 Gr-C-4C 2.5mm 厚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97	80%	77.6	
3	波形护栏 Gr-B-2C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166	80%	132.8	
4	波形护栏 Gr-B-4C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125	80%	100	
5	波形护栏 Gr-A-2C 3.0mm 厚三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249	80%	199.2	
6	波形护栏 Gr-A-4C 3.0mm 厚三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166	80%	132.8	
7	波形护栏 Gr-C-4E 3.0mm 厚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110	80%	88	
8	波形护栏 Grd-Am-2E 3.0mm 厚双波板 新建（面板甲供）		m	484	80%	387.2	
9	中分带大端头（面板甲供）		m	139	80%	111.2	
10	路侧端头 D-I-3（面板甲供）		个	69	80%	55.2	
11	路侧端头 D-I-4（面板甲供）		个	83	80%	66.4	
12	圆形端头 3.0mm 厚板（面板甲供）		个	69	80%	55.2	
13	反光膜 IV 类（膜甲供）		m ²	20	80%	16	
14	反光膜 V 类（膜甲供）		m ²	20	80%	16	
15	A 级板立柱（立柱甲供）		个	234	80%	187.2	
16	B 级板立柱（立柱甲供）		个	194	80%	155.2	
17	C 级板立柱（立柱甲供）		个	192	80%	153.6	
18	平脚立柱（立柱甲供）		个	111	80%	88.8	
19	城市护栏 3 米板 新建（护栏甲供）		m	99	80%	79.2	
20	隔离栅 新建（柔性）（隔离栅甲供）		m	112	80%	89.6	
21	警示桩 Φ89mm（空心）钢管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68	80%	54.4	
22	警示桩 Φ114mm（空心）钢管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69	80%	55.2	
23	警示桩 Φ140mm（空心）钢管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69	80%	55.2	
24	警示桩 Φ89mm 塑料 TPU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27	80%	21.6	
25	警示桩 Φ114mm 塑料 TPU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27	80%	21.6	
26	警示桩 Φ140mm 塑料 TPU 新建（警示柱甲供）		个	27	80%	21.6	
27	3M 橡皮警示柱 Φ140mm（警示柱甲供）		个	137	80%	109.6	
28	3M 橡皮警示柱 Φ80mm（警示柱甲供）		个	96	80%	76.8	
29	防撞水桶（Φ800）（桶甲供）		只	137	80%	109.6	
30	高强度防撞隔离水马（1500×800、10kg）（水马甲供）		只	25	80%	20	

31	高强度防撞隔离水马（1200×700、5.5-7.5kg） （水马甲供）	只	25	80%	20	
32	圆锥筒（筒甲供）	只	5	80%	4	
33	单杆 φ89mm 新建（含基础新建，立杆甲供）	个	619	80%	495.2	
34	○80cm 面板（更换面板，面板甲供）	个	206	80%	164.8	
35	D80cm 面板（更换面板，面板甲供）	个	179	80%	143.2	
36	△90cm 面板（更换面板，面板甲供）	个	179	80%	143.2	
37	○100cm（更换面板，面板甲供）	个	192	80%	153.6	
38	A110cm（更换面板，面板甲供）	个	192	80%	153.6	
39	广角镜（仅面板新建）	个	137	80%	109.6	
40	零星铝板面板更换（含反光膜，面板甲供）	m²	233	80%	186.4	
41	单立杆扶正	根	164	80%	131.2	
42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F 杆 φ168mm 标志杆（包括 基础新建，立杆甲供）	个	1963	80%	1570.4	
43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F 杆 φ219mm 标志杆（包括 基础新建，立杆甲供）	个	4187	80%	3349.6	
44	百米桩 新建（百米桩甲供）	块	60	80%	48	
45	里程碑 新建（里程碑甲供）	块	233	80%	186.4	
46	里程牌（含基础）（里程碑甲供）	块	736	80%	588.8	
47	公路界碑 新建（界碑甲供）	块	144	80%	115.2	
48	欧式橡胶减速带新建（减速带甲供）	m	90	80%	72	
49	橡胶减速带新建（减速带甲供）	m	67	80%	53.6	
50	单面突起路标（突起路标甲供）	个	20	80%	16	
51	双面突起路标（突起路标甲供）	个	20	80%	16	
52	附着式轮廓标（大角度轮廓标）（轮廓标甲供）	个	6	80%	4.8	
53	附着式轮廓标（轮廓标甲供）	个	4	80%	3.2	
第三部分 部分公路交安设施应急抢修项目						
1	部分应急抢险项目	项	/	80%	/	工程量 按实结 算
第四部分 部分造价在 60 万以内的公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						
1	部分造价在 60 万以内县道的公路交安设施提升	项	/	80%	/	工程量 按实结 算

安全设施回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F 杆回收	根	2200	

2	立杆回收	根	150	
3	零星废铁	kg	1.8	
4	零星废铝	Kg	6.5	

注：安全设施回收清单单价不需报价，需完全响应。

线路明细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迄点地名	起点桩号	迄点桩号	里程总计 (公里)
G228	丹东线	下陈收费站	一市镇新塘村	3770.125	3826.380	46.024
G527	象义线	于宁海县界	松木岭	16.503	91.342	65.425
G527D001	象义线	松木岭	驿站	91.342	92.644	1.302
普通国道合计						112.751
S203	鄞玉线	大麦塘村	三门	80.160	133.730	32.358
S204	余温线	下陈收费站	麻岙岭	99.603	155.930	38.544
S313	普宁线	宁象交界	X421330226	251.065	282.117	28.057
S314	象天线	西溪岭	天台	21.570	88.630	35.697
普通省道合计						134.656

注：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中标折扣率：80 %

暂定合同价款：2500000 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各种保险费、缩短工期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规费、招标代理服务、检测费、税金以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宁海县（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第六条 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承诺在施工前提供采购清单范围(如标志反光膜、护栏、立柱等)内相关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施工。

2、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整体方案。

3、乙方须提供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机构安排，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清单和人员安排。

第七条 养护作业安全管理

1、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

2、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3、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4、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必须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5、养护物料应当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6、除紧急抢修外，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7、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条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内容。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5、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6、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7、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成。

8、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9、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就上述违约金、赔偿款等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予以扣除，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上述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5、乙方如出现不能供货等不能履约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第二笔维护经费时各扣回暂定合同价的 2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维护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季度维护经费清单，经甲方工程量确认后，支付“季度维护经费”的 80%；

(3) 综合里程费包干费：包含本项目内的所有里程费、出勤费，无论距离远近，趟数多少，按照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每季度结算。

(4) 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乙方提供的安全台账及发票上合计金额的 2%进行结算。

(5) 经第三方造价机构抽检并确认无误后，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结算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费用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数量结合中标折扣率按实计算。甲方以(乙方的实际作业量×清单全费用单价×中标折扣率)-回收设施所得金额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验收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等国家有关验收要求,《宁波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双语修订版)、《宁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细则》和《宁波市交通杆及基础、交通护栏大样图》等宁波有关验收标准,宁海县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以上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除特殊要求外,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障服务标准:

(1)质保期内因货物及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故障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2)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放置、搬运、安装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维护不到位等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生或财产安全等所有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由于外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须负责维修。

第十五条 其他要求

1、出现故障，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做好应急维护工作，在 48 小时内修复，更换送修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2、本项目作业需使用登高车；

3、本项目包含零星废铁、废铝等设施的回收，回收后残值相应抵扣合同金额（乙方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乙方根据甲方的派工单要求进行维修、养护等。

5、乙方需做好符合甲方要求的台账，及时将台账资料送交甲方。

6、工程量结算时须提供施工前及施工后的照片或视频，以便形成对比。

7、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8、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

9、须建立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须建立针对重大活动、紧急任务、台风等恶劣天气特殊情况时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增加备勤维护力量。

10、须自行办理道路占用、挖掘等审批手续（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作业对道路交通影响。

11、维护、抢修现场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应放置明显警示标志，维护人员应配备统一的着装。不得随意、擅自封闭车道进行施工作业，特殊情况确需要临时封闭车道的，须提前半天报甲方同意。

12、乙方如发现有损坏的标志标牌，可上报并经甲方确认后，做好应急维护工作，保证道路安全通畅，如乙方不能及时修复标志标牌，造成交通事故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13、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六条 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属于国家交通标准标志，货物质量、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足维护人员和车辆，并安排好人员、车辆值班计划以供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查。未按约定配备维护人员的，按 5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扣除违约

金 1000 元/次，发生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施工未达到要求的，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 元至 5000 元/次，，同时重新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在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一般抢修任务未在 4 小时内完成任务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5、重大活动、紧急任务、台风等恶劣天气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查，未达到应急预案要求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6、乙方未提前半天以上通知甲方，擅自封闭车道施工造成交通拥堵和交通中断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7、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时限和填写要求上报的，前五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第六次起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8、因乙方过错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 5000 元至 50000 元/次。

第十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买方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依法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兴海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南段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74-88196049
传真：0574-8819604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华东城支行
帐号：30020122000049731
邮政编码：

附件：工程量结算清单样表

序号	线路名称	桩号里程	作业项目	整改内容	施工前照片	施工后照片	施工时间	数量	备注

